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杨春娜、邓丽琴、罗绍德、雷群安、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发放2023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》

（1）关于发放2023年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年终奖的预案
关联董事徐立松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8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（2）关于发放2023年度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年终奖的预案
关联董事于雅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8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发放方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